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办事不折腾 “出海”更从容

——贵州涉外法治服务护航黔人黔企前行无忧

■ 记者 何永利

“以前为了办一份涉外公证,要从金边飞回贵阳,机票就要三千多,来回至少一周。”6月8日,在柬埔寨做生意的贵州人陈勇,回忆起几年前的一次“折腾”仍记忆犹新。而就在上个月,他通过手机上的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仅用半小时就完成了授权委托书公证。屏幕那头,贵阳的公证员核对材料、在线签字、即时出证——这一趟,他连家门都没出。

这只是贵州涉外法治服务提速的一个缩影。从“万里奔波”到“云端即办”,从“单打独斗”到“律所出海”,从“人才短缺”到“就地共育”,一场关于“走出去”的法治接力,正在黔中大地悄然加速。

公证认证: 从“跨国跑”到“指尖办”

过去,贵州人出国、企业“出海”,第一道坎往往是公证认证。材料多、环节繁、周期长,尤其是旅居海外的公民,为了一份学历或亲属证明,常常要搭上高昂的差旅费和时间成本。

改变始于“云端”。贵州省司法厅在全省布局了16家涉外公证机构,实现9个市州全覆盖,并划定6家公证机构作为海外远程视频办证点。如今,无论你在纽约、东京还是金边,只要网络畅通,就能与家乡的公证员“面对面”办理委托、声明、学历学位等各类公证。

更大的突破来自制度创新。2023年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记认证要求的公约》后,贵州第一时间落实——发往120余个公约成员国的涉外文书,只需办理附加证明书,传统领事认证环节被彻底砍掉。随之而来的“公证+认证”联办服务,让群众和企业“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办结”。

数据显示,全省年均办理涉外公证上万件,从留学、就业到海外投资,全场景覆盖。“以前办个认证要跑外交部和使领馆,现在一个窗口、几天就搞定。”贵阳一家外贸企业的法务人员这样感慨。

律所出海: 从“借船”到“造船”

黔货出海,法律先行。近两年,贵州对东盟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高达33.8%,越来越多的本土企业把生意做到了东南亚、中东甚至非洲。

然而,海外投资纠纷、合同陷阱、劳工法律差异——这些风险一旦爆发,往往比市场波动更致命。

“过去,贵州企业遇到涉外法律问题,大多要跑去北京、上海找律所”。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如今,家门口的“法律护航”正在崛起。2022年,贵州省律师协会成立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2024年,贵州律师行业实现境外独立执业机构零的突破——贵州的律所,第一次在海外有了自己的据点。

同时,全省188名涉外律师组成的人才库,成为“出海”企业的贴身智库。今年4月,省工商联与省律协联合启动“护航黔企出海”专项行动,10家优秀涉外律所与10家“走出去”民企“一对一”结对,提供专属法律服务。

此外,贵州律师的身影开始活跃在国际舞台。新加坡国际ADR峰会、东盟律师涉外实务交流会……省律协与新加坡律师公会、亚太法律协会等已建立起常态化合作机制。

校地协同: 从“等人才”到“造人才”

涉外法治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竞争。而人才,恰恰是西部内陆最稀缺的

资源。

我省选择了一条“高校培养+实务培训”的双轮驱动之路。

贵州大学走在前列——依托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2025年成功开设国际法学二级博士点,并连续组建多届“涉外法治人才实训班”。《东盟法律制度概论》《国际经贸争端解决》……这些过去只在顶尖政法院校开设的课程,如今在贵阳的课堂上同样火热。

课堂之外,学生们走进了真正的国际竞技场。2025年首届联合国国际法院模拟法庭大赛、“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贵州大学的学生与全球顶尖法学院同台竞技,以赛促学,实战磨砺。

与此同时,贵州省律师协会连续两年在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举办培训班,累计培训骨干涉外律师200余人次。通过“东盟投资与法律服务”研讨会、新时代涉外法律服务论坛等活动,一个连接高校、律所、企业、政府的人才生态圈正在成型。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贵州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涉外法治建设没有终点。未来,随着三大工程持续发力,更多贵州人将安心地走出国门,更多黔企将自信地驶向深蓝。

西部十二省(区、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联合发布端午节消费提示

本报讯(记者 常玥玥)为保障广大消费者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绿色的佳节,近日,贵州省消费者协会联合甘肃、重庆、四川、陕西、广西、云南、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西藏等省(区、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共同发布端午节消费提示,聚焦时令商品消费、出行旅游消费两大热点,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安全过节。

端午食粽是传统习俗,消费提示建议消费者选购粽子时,应优先选择证照齐全的商超及固定摊位,切勿购买流动摊贩、无资质网店销售的“三无”产品,并妥善保管购物凭证。针对节日礼盒,倡导绿色消费,自觉抵制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的过度包装商品。购买真空包装粽子时,需仔细检查包装是否漏气、胀袋,并确认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生产许可证等信息齐全。对于网购生鲜冷冻粽子,务必确认商家采用冷链物流,并提前沟通化冻损耗风险。

食用方面,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粽子黏度高、糖分重,老人、儿童及消化功能弱者应适量食用。若食用后出现呕吐、腹泻等不适症状,需立即保留剩余食物证据并及时就医。

此外,针对咸鸭蛋、香囊等端午时令商品,消费提示建议消费者选购咸鸭蛋通过“一看、二摇、三尝”辨别优劣;为儿童选购香囊时,需谨防细小部件误食及长绳缠绕风险。

端午节期间,龙舟赛事、短途出游备受青睐。消费提示特别强调,观看龙舟赛务必安全第一,服从现场管理,在指定区域观赛,严禁闯入赛道或靠近危险水域,严防拥挤落水事故。

针对西部地域特色,消费提示指出,川西、青藏高原等地早晚温差极大,且可能突发雨雪天气,出行需备好四季衣物,做好高原反应预防措施。新疆、内蒙古等地区景点跨度大、车程长,自驾游客需仔细检查车辆状况,明确租车保险范畴,坚决抵制“无人区穿越”等危险违规项目。

同时,消费提示还提醒消费者通过官方正规渠道预订门票和酒店,切勿轻信社交平台、短视频中的低价团购陷阱,避免遭遇虚假宣传、定金不退等消费纠纷。

十二省(区、市)消协组织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应增强维权意识,主动留存订单截图、支付凭证、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如遇合法权益受损,可及时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通过微信小程序“全国消协智慧315”进行投诉,也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消协组织寻求帮助,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

141头下司犬“入编”贵州公安

■ 记者 方勇

5月30日下午2时,警犬“来福”来到黔东南州榕江村超现场,参与赛场安保巡逻。它憨萌的模样吸引不少游客打卡合影。

一岁两个月的“来福”是一头贵州本土的下司犬。截至今年5月,全省已有141头下司犬“入编”公安机关,其中31头已陆续上岗。

下司犬原产于黔东南州麻江县下司镇,具备极强的狩猎本能和山地穿行能力。奔跑速度快、耐力和爆发力极强的下司犬,凭借“又萌又猛”的特质在网络上圈粉无数。

2023年5月,公安部发文鼓励各地挖掘本土警用犬种,下司犬成为贵州唯一选育品种。

曹倩是贵州省公安厅警犬训导中心一名训导员,她带的下司犬“福星”才3个月大。“它2个月大的时候,每天在跑步机上跑5公里,轻轻松松。”曹倩说,换成其他品种的犬,舌头耷拉着,直喘粗气。

“尽管下司犬嗅觉灵敏,耐力惊人,对高温高湿的山地丛林环境适应性强。但作为警犬,缺点也很突出。”曹倩说,下司犬注意力不够集中,容易被其他动物吸引。因此,专业的训练尤为重要。

目前,全省还有110头下司犬正在接受上岗前培训。

“然而,要上岗并不容易,考试非常严格。”贵州省公安厅警犬训导中心副主任张明飞告诉记者,追踪犬不仅要在短时间发现目标,途中随意排泄都会被扣分。作为搜爆犬,发现爆炸物后,只能坐卧示警,禁止扑咬、吠叫。

作为警犬,尽管服役最长的下司犬不满1年,最短的不到1个月,但实战成绩凸显。据统计,下司警犬在3起命案中成功追踪到犯罪嫌疑人,在1起强奸案中直接抓获犯罪嫌疑人,在1起制毒案、1起故意伤害案中发重要物证。与此同时,找回走失人员13人、丢失的牲畜8头,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另外,多次完成“村超”“村BA”赛场的安保任务。



连日来,岑巩县公安局羊桥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在辖区重点水域持续开展巡逻值守、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推进生态警务建设,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图为6月15日,羊桥派出所民警辅警在车坝河流域开展巡逻和普法宣传。

通讯员 胡国鑫 摄(影像贵州)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公安厅关于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维护司法权威与法律尊严,营造诚实守信、守法履约的社会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两高一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公安厅联合发布本通告:

一、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专项行动。

二、凡在贵州法院有执行案件但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被执行人,应主动向人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主动履行义务。对任何抗拒、规避、妨碍执行的行为,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惩戒措

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负有执行义务的主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所列举的下列情形之一,涉嫌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

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六)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七)伪造、毁灭、隐匿有关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八)具有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惩戒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九)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十)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人身权益等作为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恶劣的;

(十一)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从事相关职业决定等不作为义务,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伤害或者严重影响被害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的;

(十二)以恐吓、辱骂、聚众哄闹、威胁等方法或者以拉拢、推搡等消极抗拒行为,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情节恶劣的;

(十三)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

作无法进行的;

(十四)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

(十五)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十六)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七)以围攻、扣押、殴打等暴力方法对执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八)因拒不执行,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十九)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及特别严重的情形。

将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五、本通告发布后仍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本通告发布后、移送立案侦查前,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在提起公诉前,主动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且犯罪情节轻微的,公诉机关可依法作不起诉处理。

六、欢迎申请执行人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失信被执行人的违法犯罪线索,共同打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法治环境,司法机关将做好保密工作,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特此通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公安厅
2026年6月15日